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恩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年度）编制

甲方（委托方）：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6年5月

签订地点：恩平市

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审批并支付完合同费用为止。

**恩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 年度）编制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 恩平市恩城街道西门路 18 号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受托方）：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之一

项目联系人： 张锐明

电话： 1560228997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恩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 年度）编制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开展恩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 年度）编制工作，内容包括：

《恩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 年度）》编制，

含动态维护方案、数据库建设、相关附件制作和必要的佐证材料整理工作等。

2、服务要求：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实施细则（2026年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5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动态维护成果要求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6〕199号）等相关要求，完成《恩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年度）》。

3、服务方式：上门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工作：

按上级要求完成恩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年度）成果，并将成果逐级上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 （2）协助联系相关部门、项目单位及有关镇提供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 （1）安排有关业务人员负责收集和提供所需资料；
- （2）提供相关工作便利，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其他：甲方及时对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进行跟踪检查，如发现技术成果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整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小写¥ 410,000）。

2、支付方式：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后 4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 123,000）。

(2) 完成初步成果并征求部门意见后 6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 123,000）。

(3) 完成最终规划成果，且正式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上报省自然资源厅，经省自然资源厅确认后，9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 164,000）。

乙方开户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黄花岗科技支行

开户名：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账号：3602074409200109437

第五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成果的形式：协助相关部门编制恩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 年度）。

2、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和江门市有关文件和规范。

3、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按相关要求上报自然资源

部门。

4、验收的时间：以正式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上报省自然资源厅，经省自然资源厅确认的时间为准。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3)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要求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乙方进行修改。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要求组织人员进行基础资料收集。

(2) 乙方应按甲方委托项目的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项目完成后，乙方有责任将其所取得的全部成果资料及过程资料交予甲方。

(3) 乙方应当根据要求确保服务工作如期完成。

(4)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保证具备为完成合同所要求的相关主体资格、实施资质，保障具备履行合同的必要人员、实施条件等，并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全部服务内容，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对完成的服务内容及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第七条 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

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应按时间节点向财政申请支付，由于财政原因造成支付延误的，不属于甲方责任）。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乙方已启动项目并实施的，甲方在交付初步成果前终止的，双方则按照合同总额约定的 80%结算。

5、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条款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

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即时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全部服务费付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何嘉心 (签名)

2026年 5 月 28 日

乙方：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周霞 (签名)

2026年 5 月 28 日